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026—2001

出口配制酒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mixed wines for export

2001-12-30 发布　　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傅英文、薛平、宋欢、黄金红、郭小喜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出口配制酒检验规程

SN/T 1026—2001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mixed wine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配制酒(露酒)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发酵酒、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,以食用动植物、食品添加剂作为呈香、呈味、呈色物质,按一定生产工艺加工配制而成,并改变了原基酒风格的出口配制酒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757—1981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
GB 2758—1981 发酵酒卫生标准

GB 2760—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

GB/T 5009.12—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35—1996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48—1996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10344—1989 饮料酒标签标准

GB/T 14195—1993 感官分析 选拔与培训感官分析优选评价员导则

GB/T 15038—1994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试验方法

SN 0166—1992 出口酒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

SN 0168—1992 出口食品平板菌落计数

SN 0169—1992 出口食品中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方法

SN/T 0188—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衡器鉴重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配制酒

以发酵酒、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,以食用动植物、食品添加剂作为呈香、呈味、呈色物质,按一定生产工艺加工配制而成,并改变了其原基酒风格的饮料酒。

3.2 检验批

生产厂每次勾兑、配制、包装出口质量相同、规格一致并具有同样质量证明书的产品,即为一检验批。

3.3 恶性杂质

各种有害或有碍食品卫生的悬浮物或沉淀物,包括蚊、蝇等昆虫尸体,玻璃碎片、橡胶、漆片、头发、毛刷脱落物、指甲、金属等污秽物及其他有毒物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-12-30 批准　　2002-06-01 实施

4 抽样

4.1 瓶装酒抽样数见表1。

表1

容量 mL	检验数量 箱	随机抽样量[1] 箱	每箱随机取样量 瓶	备　注
750 500 375	＜500	6	1	每批至少取样6瓶，4瓶用于检验，2瓶留样备查
	500～1 000	10	1	
	＞1 000	10+(数量−1 000)/300	1	
250	＜500	6	2	每批至少取样12瓶，8瓶用于检验，4瓶留样备查
	500～1 000	10	2	
	＞1 000	10+(数量−1 000)/200	1	
125	＜500	6	4	每批至少取样24瓶，16瓶用于检验，8瓶留样备查
	500～1 000	10	4	
	＞1 000	10+(数量−1 000)/100	1	
1) 随机抽样量以整数计。				

4.2 坛装酒[容(重)量5 L或5 kg以下]抽样数见表2。

表2

检验数量 箱	随机抽样量[1] 箱	每箱随机取样量 坛	备　注
＜500	5	1	每批至少取样5坛，3坛用于检验，2坛留样备查
＞500	5+(数量−500)/100	1	
1) 随机抽样量以整数计。			

4.3 散装酒[容(重)量5 L或5 kg以上]抽样数见表3。

表3

检验数量 件	随机抽样量[1] 件	每件取样量 mL	备　注
＜10	逐件抽取	300	每批抽样量不少于3 000 mL，充分混匀后平均分装在3个洁净的具塞磨口瓶中[2]，2瓶用于检验，1瓶留样备查
11～100	10	300	
＞100	$\sqrt{数量}$	300	
1) 随机抽样量以整数计。 2) 微生物检验抽样容器及用具均需灭菌。			

5 检验

5.1 包装检验

5.1.1 外包装检验

外包装必须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瓦楞纸箱或其他材料包装，箱内应有防撞、防震的间隔材料。检查包装使用性能，即检查外包装是否坚固、完整，是否清洁卫生，有无污染、破损、潮湿、发霉现象，封口是否牢固，是否有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包装检验合格证书。装箱、打包应符合规定要求，适合于长途运输。

5.1.2 内包装检验

5.1.2.1 商品包装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玻璃瓶、瓷瓶或其他容器。瓶体应端正、整洁、瓶口应密封，无漏气、漏酒、破损、污染等现象。

5.1.2.2 标签应标明酒名、配料、酒精度、总糖、净容量、厂名、批号、商标、出厂日期、保质期、标准代号、生产厂条形码等内容，标注方法与要求应符合进口国的有关标准和规定，如无要求则应符合 GB 10344 饮料酒标签标注的规定。

5.1.2.3 标签应粘贴整齐、端正、平展、牢固；标签字迹应清晰、准确、持久、无污染、无褪色、无破损。同批标签色彩应一致，无明显差异。

5.1.2.4 检查标签标示与内容物是否一致。

5.1.3 散装酒容器应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封口紧密。容器性能应符合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5.2 标志检验

5.2.1 检查包装上的厂名、酒名、商标、唛头、批号、规格、日期、毛重、包装箱尺寸等标记是否准确、清晰，并与内容物相符。检查包装上是否有“向上”、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怕湿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5.2.2 外包装所有字迹、标志均应准确、醒目、整洁、持久，标注方法应符合规定要求。

5.3 容(重)量检验

5.3.1 瓶装酒

用经国家计量机构定期检定合格的温度计、量筒测量酒样在 20℃时的体积。

5.3.2 散装酒

5.3.2.1 衡器

所用衡器应经国家计量机构定期检定合格；衡器最大称量应不高于被衡样品重的 5 倍，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，但不得高于被衡商品重的 10 倍。

5.3.2.2 鉴定方法

按 SN/T 0188 规定执行。

5.3.2.3 核算净重

按 SN/T 0188 规定方法从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 5 件～20 件，逐件检查毛重、容器重，按式(1)计算净重。

$$m = m_2 - m_1 \qquad \cdots\cdots(1)$$

式中：m——净重，kg；

m_1——容器重，kg；

m_2——毛重，kg。

5.4 感官检验

5.4.1 检验条件

5.4.1.1 感官检验室光线应充足、柔和，室内温度为 20℃～25℃，湿度为 60%左右，无香气及邪杂气味，安静、无噪声，台面应铺白色台布，保持清洁卫生。

5.4.1.2 评价员

按 GB/T 14195 规定执行。

5.4.1.3 品酒杯

品酒杯应无色透明，无花纹，清洁卫生。见附录 A。

5.4.2 色泽

将适量样品(应控制在品酒杯容量的三分之二左右)注入品酒杯中,在明亮处观察其颜色,酒体应晶莹透明,有光泽,呈本品固有的色泽,无沉淀(用中草药浸泡而成的配制酒允许有少量沉积物),无悬浮物。

5.4.3 香气

轻轻摇动盛取样品的品酒杯,闻嗅其味应具有本品独特的香味,无其他异味。

5.4.4 口味

喝入少量样品于口中,仔细品尝,应具有本品特有的口味特征。

5.4.5 风格

通过色泽、香气、口味综合判定其是否具备本品特有的风格。

5.5 理化检验

5.5.1 酒精度

按 GB/T 15038—1994 中 5.1 规定执行。

5.5.2 滴定酸

按 GB/T 15038—1994 中 5.3 规定执行。

5.5.3 总糖

按 GB/T 15038—1994 中 5.2 规定执行。

5.6 卫生检验

5.6.1 甲醇

按 GB/T 5009.48—1996 中 4.2 规定执行。

5.6.2 杂醇油

按 GB/T 5009.48—1996 中 4.3 规定执行。

5.6.3 铅

按 GB/T 5009.12—1996 规定执行。

5.6.4 锰

按 GB/T 5009.48—1996 中 4.6 规定执行。

5.6.5 氰化物

按 GB/T 5009.48—1996 中 4.7 规定执行。

5.6.6 食品添加剂

按 GB/T 5009.35 规定执行。

5.6.7 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

按 SN 0166 规定执行。

5.6.8 细菌总数[酒精度(体积分数)≤20%的产品]

按 SN 0168 规定执行。

5.6.9 大肠菌群[酒精度(体积分数)≤20%的产品]

按 SN 0169 规定执行。

6 判定依据

6.1 卫生指标按照 GB 2757 进行判定。

注:如进口国有特殊要求,则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标准判定。

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按 GB 2760 进行判定。

注:如进口国有特殊要求,则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标准判定。

6.3 微生物指标按照 GB 2758 进行判定[酒精度(体积分数)≤20%的产品]。

注:如进口国有特殊要求,则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标准判定。

6.4 理化指标按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判定；对外贸易合同没有约定的，按企业标准判定。

7 结果判定及不合格批处理

7.1 感官检验判定及处理

7.1.1 感官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允许复验一次。

7.1.2 内容物有异味、有浑浊、有沉淀、发现恶性杂质的判为不合格。不允许复验。

7.2 理化检验判定及处理

理化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允许复验一次。

7.3 卫生检验判定及处理

卫生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不允许复验。

7.4 微生物检验判定及处理

微生物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不允许复验。

7.5 容(重)量检验判定及处理

7.5.1 瓶(坛)装酒容量检验结果500 mL(含500 mL)以下每瓶公差不超过±3%，500 mL以上每瓶公差不超过±2%，且总检验瓶数平均容量结果不超过允许范围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允许复验一次。

7.5.2 散装酒质量检验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允许复验一次。

7.6 包装检验判定及处理

包装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被判为不合格的允许返工整理。返工整理后，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仍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不合格。不允许复验。

7.7 标志检验及处理

标志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7.8 检验批判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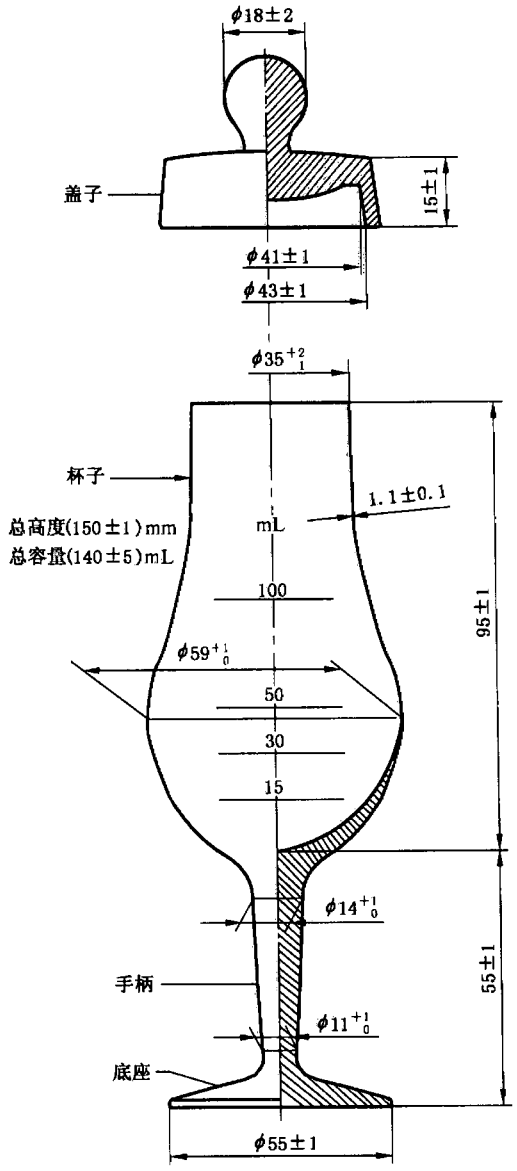
各单项检验结果均判为合格，该检验批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8 检验有效期

以发酵酒为基酒的配制酒检验有效期为三个月；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的配制酒检验有效期为六个月。

附 录 A
（标准的附录）
品 酒 杯

单位：mm



SN/T 1026—20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出口配制酒检验规程
SN/T 1026—2001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5 千字
2002年5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:155066·2-14409 定价 8.00 元
网址 www.bzcb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SN/T 1026-2001